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1票。

董事王帅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近年来，东方海洋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经营与管理存在失控情形，财务和内控制度亦未能有效遵守，且截至目前上市公司重整工作尚未完成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得到妥善解决，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，导致对议案中半年报的财务数据真实性难以确定，故投弃权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，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出具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

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要求。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